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高景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景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高景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同法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

01 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  
02 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三、經查：

04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  
05 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  
06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  
07 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  
08 受刑人，並經其表示「無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47頁）。

10 (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附表編號1、2所  
11 示之罪，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  
12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  
13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應為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542號，檢察官  
14 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經臺灣士  
15 林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嗣經本院判決上訴  
16 駁回確定在案，俱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17 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37、40至42頁）。

18 (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如  
19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核屬刑  
20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  
21 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得全部依第51條規  
22 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茲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  
23 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簽署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24 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  
25 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故經本院審  
26 核，認聲請為正當。

27 (四)而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28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29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30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31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1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2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03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1、2所  
04 示之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104號裁  
05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月等情，有上開刑事裁定書  
06 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40頁），爰審  
07 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  
08 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及受刑人上揭表示「無意  
09 見」之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47頁），復就其所犯之罪整  
10 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  
11 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2 (五)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原得易科罰金，  
13 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  
14 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揭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  
15 金折算標準之必要。又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見  
16 本院卷第42頁），然與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  
17 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檢察官於執行時扣  
18 除已執行部分，併予敘明。

19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  
20 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3 法官 古瑞君

24 法官 黃翰義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董佳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1	2	3
----	---	---	---

罪名	傷害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2年	
犯罪日期	111/06/27	112/01/14	112/03/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調院偵字第1542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86號	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584、85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基隆地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921號	113年度易字第21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89號
	判決日期	112/06/08	113/05/29	113/10/17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基隆地院	本院
	案號	112年度簡字第921號	113年度易字第21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2989號
	確定日期	112/07/26	113/07/05	113/11/21